

FamilyMAX「北上消費加 FUN 賞」

- a.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推廣只適用於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特選客戶(「特 選客戶」)·包括:
 - i. 透過電郵/中銀香港手機銀行邀請參與是次活動的客戶。
 - ii. 於推廣期內為11歲以下子女開立「孩子天」儲蓄賬戶或為11-17歲子女開立「自在理財」服務的客戶。
 - iii. 於推廣期內申請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附屬卡的客戶。
 - iv. 於推廣期內為成功開立單名家庭證券賬戶的客戶。
- c. 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首 500 名特選客戶須可獲「北上消費加 FUN 賞」獎賞 25,000 簽賬積分 (「合資格客戶」):

消費要求	及	保障要求
以任何中銀信用卡累積簽賬滿等值港幣 2,000 元 1;或		成功投保「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3
BoC Pay+ 累積商戶消費滿等值港幣 2,000 元 ²		

註:

- 2) 經BoC Pay+ 手機應用程式於商戶消費累計滿等值港幣2,000元或以上(不限單一簽賬金額)。
- 3) 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投保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的「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的合資格客戶,且所有保單須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生效,否則獎賞將被取消。 投保人必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保費;及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繳付折後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
- d. 獎賞將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主卡賬戶內,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簽賬積分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 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 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 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e.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 港網站。

轉入基金獎賞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5 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個人銀行客戶。
- c. 客戶必須於(1)推廣期內向中銀香港遞交基金轉入申請;及(2)於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成功將存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基金轉入至中銀香港的基金賬戶,方可獲享基金轉入獎賞(「合資格客戶」)。
- d.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每累積轉入基金達港幣 200,000 元(或等值),可享港幣 400 元現金獎賞(「轉入獎賞」)。轉入獎賞上限為港幣 12,000 元。
- e. 轉入之基金須為中銀香港分銷之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除外),方屬有效。中銀香港對有關基金是否可轉入及轉入可否享有優惠擁有最終決定權。有關認可基金詳情,請與中銀香港客戶經理聯絡。
- f. 中銀香港只接受合資格客戶將其於其他金融機構以同名持有的基金轉入。轉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基金單位的持有人名稱,必須與轉至中銀香港之基金賬戶的持有人名稱相同。
- g. 合資格客戶可獲享的轉入獎賞以其基金賬戶於推廣期內的合資格累積轉入基金的金額計算(「累積金額」)。累積金額以合資格客戶向中銀香港申請轉入基金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基金單位價格計算。
- h. 若合資格客戶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將任何有關基金轉出至其他金融機構,有關之基金轉入金額將從計算此優惠之累積轉入基金金額中扣減。中銀香港保留權利於合資格客戶的戶口內直接扣除已發出之轉入獎賞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 i. 轉入獎賞將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誌入轉入獎賞時須仍持有中銀香港的基金賬戶,否則此轉入優惠將被取消。
- j. 中銀香港職員不可享有此推廣優惠。
- k. 如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合資格客戶向中銀香港申請轉入基金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當日之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條款及細則

中銀香港以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及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統稱:「人壽保險公司」)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人壽保險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如欲了解人壽保險折扣詳情,可聯絡分行客戶經理。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保費折扣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優惠之推廣期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推廣期」)。
- b. 凡於推廣期內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投保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人壽(海外)」)之指定人壽保險計劃(以下簡稱「指定保險計劃」)·並獲中國人壽(海外)成功 繕發有關保單之客戶·方可享有關「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 c. 首年保費折扣將從首期保費中扣減。投保時年度化總保費金額為有關保單於投保時的每年保費金額,此金額並不包括保費折扣優惠、預繳保費及保費徵費。
- d.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其他需要退回保費的情況下,中國人壽(海外)只會退還客戶所實際繳 付之保費及保費徵費,而不包括首年保費折扣優惠部分。
- e. 上述首年保費折扣優惠均不能轉讓或兌換成現金。
- f. 除中國人壽(海外)、銀行及客戶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的利益。
- g. 如就有關此推廣計劃有任何爭議·中國人壽(海外)及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h. 中國人壽(海外)及銀行保留權利可隨時暫停、終止或延長此推廣計劃,及/或取代、增補或修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而毋須給予客戶事前通知。
- i. 客戶於參加本推廣之同時,即表示已閱讀及接受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 i.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有關中銀人壽保費折扣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b.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書必須在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
 - ii.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2026年1月31 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
 - iii. 保險建議書必須在推廣期內編印;
 - iv.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

符合上述條件(i)至(iv)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 c. 人壽保險計劃之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 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 d. 於保費折扣優惠下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為可申索稅務扣除的已繳年金保費(只適用於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及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
- e.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3)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4)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每半年/每年繳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 f.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計劃(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 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 g. 本優惠將只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標準保費·而所享的保費折扣率 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 h.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之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 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如適用)、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維持不變,否則中銀人壽



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 i. 如合資格保單於任何第二(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妥為繳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費優惠金額將會 於退回給保單權益人之前從退回金額中扣除。為免存疑,直至保費到期時從預繳保費戶口中扣除,任何 於預繳保費戶口內的預繳保費將不會被視為第二(2)個保單年度已繳的保費。
- j. 如保單權益人減少合資格保單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金額·減少後的保費須符合上述優惠 / 中銀香港網頁 / 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之最低首年保費要求。
- k.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I.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保費折扣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 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 m. 保費折扣優惠可與適用於有關指定計劃之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中銀人壽特別註明除外)。
- n.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o.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 p. 保費折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 q. 保費折扣優惠的宣傳品必須連同指定計劃的產品小冊子一併閱讀。

「財務需要分析獎賞」條款及細則

- a. 客戶凡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需要分析推廣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中銀香港任何一間分行完成「財務需要分析」·並於進行「財務需要分析」時仍然維持有效的中銀香港 賬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有機會獲 BoC Pay+超市電子購物禮券(「禮券」);
- b. 如欲獲享推廣優惠·客戶必需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及持有 BoC Pay+智能賬戶·並於推廣期內於分行完成財務需要分析。
- c.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於分行完成財務需要分析(獲資格次序將取決於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有機 會獲得禮券。不論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完成多少次「財務需要分析」,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贈禮券 1 次。有關符合上述資格將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中銀香港保留有關的最終決定權。
- d. 禮券將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發放至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現金券」>「我的現金券」內。 有關獎賞之財務需要分析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誌入相關賬戶內。
- e.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發放獎賞時,需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並已經持有 BoC Pay+智能賬戶,而有關之 BoC Pay+賬戶、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及/或信用卡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 BoC Pay+維持綁定狀態。如有關賬戶已取消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獎賞,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 f.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禮券上所顯示的有效期內使用禮券。
- g. 合資格客戶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表明使用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付款及開啟此禮券。
- h. 每張禮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兌換現金、禮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 i. 已使用的禮券將即時失效,如交易隨後涉及退款或退貨,將只退還合資格客戶實際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禮券之金額。
- i. 任何中銀香港員工均不合乎資格參加本推廣優惠活動,以示公允。



- k.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成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I. 上述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禮品簽確認信。
- m. 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上述禮券·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以其他獎賞取代之權利·毋須另行通知。
- n. 中銀香港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 o. 上述優惠將根據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之紀錄 為準。
- p.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 q.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 BoC Pay+所產生的相關資料費用。
- r.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 BoC Pay+及,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s.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 BoC Pay+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t.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 u.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v. 中銀香港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參與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 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參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 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 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 w. 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x.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般保險專屬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b. 優惠只用於推廣期內·「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成功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投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學宜無憂留學保險」、「周全家居綜合險」或「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指定保險計劃」)·及所有保單須於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保費;及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繳付折後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業務·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 曾於 6 個月內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重新投保之保單投保人及受保人。
- d. 保費折扣優惠:

推廣期內·「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成功經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投保時輸入優惠代碼「FMX25」·可享「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單次旅程計劃保費7折優惠·全年保險計劃首年保費7折優惠;「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保費7折優惠;「學宜無憂留學保險」保費7折優惠;「周全家居綜合



險」首年保費7折優惠及「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首次保費7折優惠。

- e. 購物禮券 (「禮券」):
 - 1. 禮券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 2. 推廣期內·首 200 名「私人財富」/ 「中銀理財」客戶單一保單實繳保費達港幣 1,000 元或以上 (未包括保費徵費)·並於投保時輸入優惠代碼「FMX25」·可獲贈港幣 100 元禮券。客戶可同時 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的優惠同時使用。
 - 3. 禮券將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銀集團保險記錄的客戶通訊地址寄發客戶。
 - 4. 客戶須在中銀集團保險郵寄禮券時仍然持有有效的相關保單,否則禮券將被取消。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兌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禮券送罄,中銀集團保險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禮券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並非禮券的供應商。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券或服務質素作出保證或對使用禮券或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f. 指定保險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香港提供。
- q.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重要事項:

- a. 客戶必須先進行「財務需要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及按個人的財務及人壽保障需要選擇合適的人壽保險產品。在作出任何投保決定前,客戶應參閱產品的保單條款及銷售文件,了解產品詳情及所涉風險。任何投保申請應基於客戶的自身需要及承受能力而決定。詳情請與客戶經理查詢。
- b.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2855)
- c. 中銀香港以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壽保險公司」)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相關人壽保險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如欲了解人壽保險產品詳情·可聯絡分行客戶經理。
- d.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相關人壽保險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e.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相關人壽保險公司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相關人壽保險公司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分行職員。



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高達 1%現金回贈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基本現金回贈 0.5%: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合 資格客戶」)。
 - ii.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網上、本地及海外商戶作零售簽賬 (「合資格消費」),均可享0.5%現金回贈。詳情請參考"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c. (I)「私人財富」專享額外0.5% 現金回贈: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
- ii. 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於於推廣期內經**扣賬卡**進行任何合資格消費,除可享上述條款(b)之基本現金回贈0.5%外,可享額外0.5%現金回贈,即合共高達1%現金回贈。
- iii. 額外0.5%現金回贈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II) 人民幣消費專享額外0.3% 現金回贈: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合資格「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客戶」)。
- ii. 合資格「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 行任何合資格人民幣消費(包括經人民幣賬戶扣賬或經港元儲蓄賬戶兌換後扣賬),除可享上述條 款(b)之基本 現金回贈0.5%外,可享額外0.3%現金回贈,即合共高達0.8%現金回贈。
- iii. 額外0.3%現金回贈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d. 有關合資格消費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金額,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 合資格消費計算方法的權利。
- e. 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a) 收費及費用;
 - (b) 提取現金;
 - (c) 銀行轉賬;
 - (d)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
 - (e) 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
 - (f) 半現金交易,包括:
 - (i) 賭博交易;
 - (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
 - (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



- (iv) 電匯;
- (v)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
- (vi)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
- (vii) 購買加密貨幣;及
- (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對有關合資格消費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消費。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本行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 f.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扣賬卡賬戶已取消、扣 賬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 g.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及扣賬卡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h.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i. 如上述客戶同時使用此優惠及其他中銀萬事達卡[®]現金回贈推廣及 / 或優惠·中銀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 戶其中一項之絕對權利。

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外地消費享額外高達HK\$500現金回贈獎賞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持有有效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主卡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 c.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外地(即香港地區以外)實體店的零售簽賬並在 2026年1月12日或之前已誌賬至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戶口 (「合資格消費」)·累計滿指定金額之客戶 (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可享額外現金回贈·詳見下表。

累計滿指定金額 (或其外幣等值)	額外現金回贈獎賞
HK\$50,000或以上	HK\$500
HK\$30,000至HK\$49,999	НК\$300
HK\$20,000至HK\$29,999	HK\$100

- d. 如合資格客戶項下有有效的附屬卡·累計合資格消費將分開計算·主卡或/及附屬卡均達目標簽賬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亦只會享有一次額外HK\$500或HK\$300或HK\$100現金回贈。
- e. 有關現金回贈的須知,詳情請參考「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 f. 額外現金回贈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g. 本推廣只接受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之交易,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權利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 h. 有關合資格消費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外地實體店簽賬之定義及金額,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合資格消費計算方法的權利。
- i. 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a) 收費及費用;
 - (b) 提取現金;
 - (c) 銀行轉賬;
 - (d)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
 - (e) 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
 - (f) 半現金交易,包括:
 - (i) 賭博交易;
 - (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
 - (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 (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
 - (iv) 電匯;
 - (v)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
 - (vi)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
 - (vii) 購買加密貨幣;
 - (viii) 分期付款; 及
 - (g) 網上消費。

中銀香港對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中銀香港不對其 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 j.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扣賬卡賬戶已取消、扣賬 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 k.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及扣賬卡必須保 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I.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m. 如上述客戶同時使用此優惠及其他中銀萬事達卡[®]現金回贈推廣及 / 或優惠·中銀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戶其中一項之絕對權利。
- n.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o.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 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線上投保指定旅遊及留學保險專享保費優惠高達 65 折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 b. 優惠只用於推廣期內·持有有效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主卡或附屬卡的客戶成功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成功投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或「學宜無憂留學保險」 (「指定保險計劃」)·及所有保單須於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合資格客戶」)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保費;及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或之前繳付折後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業務,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曾於 6 個月內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重新投保之保單投保人及受保人。
- d. 保費折扣優惠: 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成功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投保時輸入優惠代碼「DEBIT」·可享「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單次旅程計劃保費 65 折優惠·全年保險計劃首年保費 65 折優惠;「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保費 7 折優惠及「學宜無憂留學保險」保費 65 折優惠;
- e. 指定保險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香港提供。
- f.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機場快綫車票半價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此優惠推廣期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2日)
- b. 客戶須於KKday (「商戶」)網頁(https://www.kkday.com/zh-hk) (「KKday網頁」)或KKday流動應用程式註冊 (下稱「流動應用程式」) 成為KKday 香港區註冊會員 (下稱「會員」) · 方可參與本推廣。
- c. 客戶須登入並透過KKday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及以使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合資格扣賬卡」)訂購機場快綫單程車票,並於付款前正確輸入指定推廣碼【KKDBOCHKAE】,可享半價折扣優惠(下稱「優惠」)。優惠適用於每次交易最多可預訂單程車票4張,折扣上限\$200。每名客戶可使用推廣碼2次。推廣碼設使用期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d. 購買產品及使用個別推廣碼前,請先細閱該產品專頁上的注意事項。
- e. 本推廣只適用於以港幣進行的交易。優惠不能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 或折扣同時使用,亦不可用於已經提交的訂單。如因任何原因取消訂單,推廣碼將不獲補發。
- f. 完成交易後·商戶將以電郵方式寄出電子訂單至客戶之確認電郵。如有查詢·請聯絡商戶之客戶服務 部。
- g. 客戶如因自身因素(如選購錯誤、忘記輸入推廣碼、推廣碼過期等)而未能享用本優惠·一概不獲退款·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商戶亦概不負責。
- h. 產品價錢或會隨匯率改變而有所調整·實際價錢以當日商戶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售價為準。
- i.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詐·中銀香港/商戶有權即時取消客戶獲取優惠的資格·並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 j. 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均為第三方的網頁及第三方的流動應用程式。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之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商戶提供的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k. 中銀香港並無審閱或核實第三方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産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銀香港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中銀香港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 I.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第三方的網頁及/或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m.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n. 除有關客戶、商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 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o. 中銀香港並非商戶及/或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並不對個別供應商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如對商戶及/或其個別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商戶及/或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對商戶或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及/或服務時所構成之後果負責。商戶及/或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將負上所有之產品及/或服務的法律責任。
- p. 中銀香港及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 q.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r.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中銀 Cheers Card 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推廣期」)。
- b.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Cheers Card (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及中銀 Chill Card (「合資格信用卡」)。 申請人需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獎賞。
- c. 迎新獎賞不適用於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卡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 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 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 d.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獎賞;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獎賞·卡公司將代爲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迎新獎賞之詳情及簽賬條件

e. 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需於發卡當月及其後的首兩個曆月內(「簽賬期」)(詳見例子)啟動信用卡並符合以下相關簽賬條件方可獲享迎新獎賞:



合資格信用卡	迎新獎賞	簽賬條件 (合資格交易見條款 f)	額外迎新獎賞
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225,000 積分獎賞	累積簽賬滿港幣 12,000 元或以上	75,000 積分獎賞需符合中銀 Cheers Card 簽賬條件·並於推廣期內同時持有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
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150,000 積分獎賞	累積簽賬滿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	戶 (需於推廣期內提交申 請並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獲成功發卡)
中銀 Chill Card	港幣 500 元 現金回贈	累積簽賬滿港幣 5,000 元 或以上	不適用

簽賬期例子:

發卡日	簽賬期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2月28日

- f. 合資格交易適用於零售簽賬,惟不包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未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所有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禮品換購費、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博交易、八達通增值、於非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於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服務、存款、貸款及信貸、購買加密貨幣、電匯和匯票、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禮物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及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 q.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需於交易日後的7天內成功誌賬。
- h.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需以外幣交易及支付·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並不包括在內(以 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
- i.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的積分獎賞/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合併計算。
- j. 迎新獎賞一經選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成現金或其他迎新獎賞。
- k.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交易類別的簽賬‧並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釐定以上指定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 I.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迎新獎賞之發放

- m. 迎新獎賞將於符合所有有關要求(如有)後·於發卡當月起的其後四個曆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
- n. 中銀 Cheers Card 額外迎新獎賞之簽賬積分將於符合所有有關要求(如有)後,於發卡月起的其後五個曆 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
- o. 中銀 Chill Card 之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並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
- p. 有關信用卡賬戶於迎新獎賞存入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迎新獎賞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 q. 卡公司將核實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持卡人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持卡人的簽賬 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r. 如發現持卡人重複領取迎新獎賞及額外迎新獎賞、符合簽賬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 於發卡後的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 領的迎新獎賞及額外迎新獎賞簽賬積分的權利。如迎新獎賞為積分,而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 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
- s. 所有迎新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現金回贈只可用作 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 信用卡結欠。
- t.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獎賞代替的權利。
- u.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 v.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 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中銀 Cheers Card 附屬卡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推廣期」)。
- b. 客戶需於推廣期內申請中銀 Cheers Card 附屬卡(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附屬卡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附屬卡·合稱「合資格附屬卡」)並於發卡後 1 個月內至少簽賬一次方可 獲每張附屬卡優惠 25,000 簽賬積分(「附屬卡優惠」)。
- c. 如主卡客戶符合上述條款(b.)資格·並於推廣期內同時持有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可享每張額外附屬卡優惠 25,000 簽賬積分(「額外附屬卡優惠」)。



例子:

	符合每張附 屬卡優惠要 求	推廣期內持有 「私人財富」或 「中銀理財」賬戶	附屬卡優惠 簽賬積分	額外附屬卡優 惠簽賬積分	總計簽賬積分
客戶 A	✓	✓	25,000	25,000	50,000
客戶 B	✓	*	25,000	不適用	25,000

- d.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申請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在任何情況下,一切資料將以 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e. 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 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f. 推廣期內每個主卡賬戶可享之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簽帳積分最高上限合共為 100,000 積分。
- g.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附屬卡·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的權利。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如領取的為附屬卡優惠·即每張港幣100 元;如領取的為附屬卡優惠及額外附屬卡優惠·即每張港幣200 元。
- h.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 i. 客戶所獲贈的簽賬積分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 j.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 香港網站。

新會員啟動「大家減齡」獎賞程式 (「本推廣」) 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 b. 如欲獲享 DECATHLON 港幣 49 元電子禮品卡 (「獎賞」)·参加者需於推廣期內成功以推廣碼 【FamilyMAX】登記成為「大家減齡」獎賞計劃新會員·並下載及啟動「大家減齡」獎賞程式·成功 連接健康數據及沒有被系統辨識為濫用或不誠實帳戶。符合上述條件的參加者·稱為「合資格客戶」。
- c. 有關符合上述第 b 條之條件將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銀人壽」) 的紀錄爲準·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保留有關的最終決定權。
- d. 獎賞名額限 200 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e.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得獎賞一次。
- f. 申請「大家減齡」會籍人士必須在申請時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持有一個有效電郵地址;及以申請人本人實名登記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及於申請會籍時身處香港。每人只可以取得一個「大家減齡」會籍· 而會籍僅適用於申請人本人。
- g. 獎賞將於完成上述第 b 條之所有步驟後的 7 個工作天內直接存入相關合資格客戶的「大家減齡」獎賞程式帳戶的商戶獎賞頁面(已兌換獎賞內),屆時將會收到推送通知。有關獎賞派發紀錄,以中銀人壽系統之紀錄為準。如有任何因網絡、通訊、技術或其他不可歸咎於中銀人壽之原因而引致的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或使合資格客戶無法成功收取獎賞,中銀人壽就此等技術問題概不負任何責



任。

- h. 獎賞不可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獎賞如有遺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概不補發,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獎賞由個別獨立供應商提供,受其相關供應商所規定之條款及細則約束,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並非獎賞之供應商,並不會對有關供應商提供之獎賞及/或產品及/或服務質素及/或供應量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獎賞及/或產品及/或服務時所導致或構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客戶如對獎賞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獎賞須於指定限期前使用,否則逾期無效,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及/或供應商不會補發獎賞。
- i.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 先通知。
- j. 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 k. 「大家減齡」獎賞程式為法國再保險集團 SCOR 旗下的保險科技公司 ReMark 在香港地區為「大家減齡」獎賞計劃會員獨家提供及管理。
- I. 有關「大家減齡」之會籍、獎賞程式、活動、一〇幣、獎賞、條款及細則及其他詳情請參閱「大家減齡」官方網站 https://www.boclife.com.hk/tc/liveyoung/home.html。

FamilyMAX「摯愛傳承」加碼賞

- a.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 b. 客戶須同時符合以下所有c、d及e項的條件方可獲享指定免找數簽賬額。(「合資格子女客戶」)
- c. 此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800萬元或上「私人財富」客戶(「合資格父母客戶」)·推薦一名子女(「指定子女」)全新選用或提升至「私人財富」服務並符合指定「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 d. 指定子女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所達的「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指指定子女開立或提升賬戶 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 2025 年 9 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 達至以下指定金額·並須 維持至開立賬戶或提升月份後的第三個月底: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免找數簽賬額
「私人財富」	港幣400萬元或上	港幣4,000元
	港幣200萬元 - 港幣400萬元以下	港幣2,000元

- e. 指定子女必須於開立或提升賬戶當月成功填妥並簽署指定登記表格方可參與此推廣。
- f. FamilyMAX「摯愛傳承」加碼賞將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予合資格子女客戶。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子女客戶持有的中銀信用卡賬戶(不包括附屬卡),該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有關中銀信用卡申請,請參考中銀香港主頁>信用卡>申請信用卡。



綜合理財服務開立/ 提升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 增長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 增長須持續維持 至以下月份	獎賞誌入月份
2025年10月	2025年11月	2026年1月	2026年5月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	2026年2月	
2025年12月	2026年1月	2026年3月	

g. 每名合資格子女客戶可獲享FamilyMAX「摯愛傳承」加碼賞一次。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a.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 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b.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屬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 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 格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注意事項

a.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 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 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私人財富」	港幣800萬元或上
「中銀理財」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智盈理財」	港幣20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1萬元或以上

b. 18歲以下的「自在理財」客戶可獲豁免「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當客戶年滿18歲,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 」達以上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

c.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 i.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i.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 ·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ii. 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



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v. 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 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 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 d.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FamilyMAX「摯愛傳承」產品賞

手機開戶享高達 4.8%特優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條款及細則

- a. 本優惠推廣期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本優惠只適用參加 FamilyMAX「摯愛傳承」的客戶並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之前未持有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聯名/公司儲蓄、往來、貸款賬戶或保管箱·並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成功 開戶 (不適用於分行「二維碼開戶」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 (「合資格客戶」)。
- c.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輸入指定推廣碼並以「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港幣 1 萬元或以上開立 1 個月港元「手機開戶高息定存賞」方可獲享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如下:

貨幣	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	指定推廣碼
港元	4.8%	BBANEWHKD

- d.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客戶之即時存款總值與上月月底同一貨幣存款總值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當月內同一貨幣已享用所有新資金優惠之定期累計本金金額。定期新資金優惠只適用於單名戶。所有由單名戶持有的同一貨幣種類的儲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會計算在內。如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的定義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e.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開立港元「手機開戶高息定存賞」一次及金額上限為港幣 10 萬元。

一般條款:

-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本行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 200 元:
 -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優惠利率*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請即下載備份供日後參考。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 港職員查詢。
- 本宣傳品的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據中銀香港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佈的港幣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此優惠一次,日後續



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出糧迎新賞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出糧戶口」推廣期」)。
- 参加 FamilyMAX「摯愛傳承」的客戶須於「出糧戶口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特選出糧戶」)·方可獲享「出糧迎新賞」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i) 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 及;
 - (ii) 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分行、電話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以指定優惠代碼「UPSELL」 登記「出糧戶口」及;
 - (iii) 於登記出糧戶口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並持續 透過發薪賬戶每個曆月收取薪金至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 及;
 - (iv) 於登記「出糧戶口」之過去3個月(不包括登記當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 及;
 - (v)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綜合理財服務」)·方可獲享免找數簽賬額·有關優惠詳情如下:
- <u>合資格特選出糧戶可獲贈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薪金時的客戶類別(「私人財富」/</u> 「中銀理財」)及其月薪金額而釐定。客戶須每月收取薪金及維持不低於首次透過發薪賬戶收取發薪時 的客戶類別,直至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免找數簽賬額時以獲享獎賞。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薪金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每月新並	「私人財富」客戶	「中銀理財」客戶	
港幣 80,000 元 或以上	港幣 1,500 元	港幣 1,300 元	
港幣 30,000 元 - 港幣 79,999 元	港幣 1,000 元	港幣 600 元	
港幣 10,000 元 - 港幣 29,999 元	港幣 600 元	港幣 300 元	

若每月收取的薪金金額不同,將按較高之薪金金額計算。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合資格特選出糧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發薪賬戶須於誌入迎 新獎賞免找數簽賬額時,從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

首次發薪月份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25年10月至2025年11月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	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 合資格特選出糧戶須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 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 他獎賞作為補償。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等值人民幣/美元,有關匯率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合資格特選出糧戶的發薪賬戶。



「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名合資格特選出糧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合資格特選出糧戶於出糧戶口推廣期內登記多於 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每名合資格特選出糧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 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 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 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 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 資格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出糧迎新賞一般條款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Apple 和 Apple 標誌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為 Apple Inc.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Google Play 標誌均為 Google Inc.的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和 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標誌均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商標。
- 上述各項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中銀 Cheers Card x FamilyMAX 特選「摯愛傳承」跨代晉身客戶加碼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 FamilyMAX 特選「摯愛傳承」跨代晉身客戶於推廣期內申請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合資格信用卡」) ·並於發卡後第四個月至第六個月內於五個指定類別消費可享限時迎新 10 倍積分高達 50,000 簽賬積分 (「加碼迎新優惠」)·相等於港幣 200 元 (以 250 分兌換港幣 1 元之現金回贈兌換率計算)。
- c. 客戶憑推廣期內新開立之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於發卡後第四個月至第六個月內於五個指定類別消費包括:旅遊及休閒娛樂、電子產品、服飾、珠寶鐘錶及百貨公司(「合資格指定類別交易」)除可享原有 HK\$1=1 分基本簽賬積分外,每 HK\$1 合資格簽賬可享額外 9 倍簽賬積分,共 10 倍簽賬積分。



類別	商戶類別代碼(MCC)	描述
	MCC 7832	電影院
	MCC 7922	舞臺演出服務及票務
旅遊及休閒	MCC 7991	旅遊景點及展覽
娛樂	MCC 7996	遊樂園、馬戲團、嘉年華
	MCC 7998	水族館、海洋館、動物園
	MCC 7999	休閒服務
電子產品	MCC 5946	相機和攝影用品商店
电丁准吅 	MCC 5732	電子產品商店
	MCC 5611	男裝商店
	MCC 5621	女裝商店
	MCC 5631	女裝飾物商店
服飾	MCC 5651	綜合服裝商店
	MCC 5655	運動服裝商店
	MCC 5661	鞋店
	MCC 5691	男女裝商店
	MCC 5699	未列入其他代碼的服飾商店
珠寶鐘錶	MCC 5094	寶石、金屬、鐘錶及珠寶
坏頁랠茲	MCC 5944	珠寶鐘錶及銀器店
百貨公司	MCC 5311	百貨公司

- d. 有關上述五大指定簽賬類別之定義·卡公司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而釐定;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 5 大指定簽賬類別之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客戶於進行有關簽賬交易前·卡公司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簽賬積分。
- e.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申請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在任何情況下,一切資料將以 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f. 加碼迎新優惠將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g. 推廣期內每個主卡賬戶可享之加碼迎新優惠簽帳積分最高上限合共為 50,000 積分。
- h.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加碼迎新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附屬卡·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加碼迎新優惠的權利。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
- i.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 j. 客戶所獲贈的簽賬積分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 k.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 I.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m. 除合資格信用卡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 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證券優惠條款

- 推廣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1. 全新證券賬戶經指定交易渠道買入或賣出港股/A股\$0佣金、\$0交易處理費及\$0保管費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單名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新證券賬戶·可獲享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 6 個月內(6 個月以 180 天計算·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指定交易渠道」)買入或賣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0 證券經紀佣金、\$0 交易處理費及\$0 保管費優惠。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計算經紀佣金及交易處理費當日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或賣出證券經紀佣金、交易處理費及保管費。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經紀佣金、交易處理費及保管費(「回贈」)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港元結算 賬戶:

買入或賣出港股/A 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	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至第6個月內	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回贈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回贈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港元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2. 全新美股服務經指定交易渠道買入或賣出美股\$0佣金及\$0保管費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美股服務(「新美股服務」)· 並在開立新美股服務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單名美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新美股客戶」)。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新美股服務,可獲享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6個月內(6個月以180天計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美股服務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指定交易渠道」)買入或賣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0證券經紀佣金及\$0保管費優惠。以美元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計算經紀佣金減免當日中銀香港所



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先繳付買入或賣出證券經紀佣金及保管費**。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經紀佣金(「回贈」)減免存入合資格新美股客戶的港元結算賬戶:

買入或賣出美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至第6個月內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回贈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回贈時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務、港元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摯愛傳承財務需要分析加碼賞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b. 推廣期內·客戶符合以下條件 (「合資格客戶」)·有機會獲享 BoC Pay+ 超市電子禮券 (「優惠券」) 作為禮品:
 - i. 必需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及持有 BoC Pay+智能賬戶;及
 - ii. 於中銀香港任何一間分行完成「財務需要分析」
- c. 合資格客戶凡成功加入「摯愛傳承」計劃·並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完成財務需要分析之客戶及其子女·除享上述優惠券外·每位客戶及其子女更有機會可額外獲贈 BoC Pay+ HK\$100 超市電子禮券。(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d.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不論完成多少次「財務需要分析」·最多只可獲贈優惠券一次·有關符合 上述資格將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中銀香港保留有關的最終決定權。
- e. 優惠券將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發放至合資格客戶的 BoC Pay+(或其更新版本或中銀香港發佈的同等流動應用程式(以中銀香港最終決定爲準))>「現金券」>「我的現金券」內。優惠券於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誌入相關賬戶內。
- f.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發放優惠券時,需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並已經持有 BoC Pay+智能賬戶,而有關之 BoC Pay+賬戶、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及/或信用卡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 BoC Pay+維持綁定狀態。如有關賬戶已取消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優惠券,將不獲發有關優惠券,有關優惠券將自動取消。
- q.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優惠券上所顯示的有效期內使用優惠券,每筆交易只可使用一張優惠券。
- h. 合資格客戶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表明使用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 (或其更新版本或由中銀香港發佈的 同等流動應用程式)付款及開啟此優惠券。
- i. 每張優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兌換現金、禮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 j. 已使用的優惠券將即時失效·如交易隨後涉及退款或退貨·將只退還合資格客戶實際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優惠券之金額。
- k. 任何中銀香港員工均不合乎資格參加本推廣優惠活動,以示公允。



- I. 所有獲贈之優惠券不能轉換成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m. 優惠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上述優惠券·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以其他 獎賞取代之權利·毋須另行通知。
- n. 上述優惠將根據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之紀錄 為準。
- o.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推廣活動及修訂有關之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 須事先通知。
- p. 優惠券只作推廣用途,並不與任何人壽保險產品之銷售掛鈎。
- q.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r.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 BoC Pay+所產生的相關資料費用。
- s.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 BoC Pay+及·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t.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 BoC Pay+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u.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 v.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w. 中銀香港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參與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 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參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 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 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及/或中銀 集團保險查詢。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卡公司有權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參與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不承擔任何 責任,參與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上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人壽及/或卡公司及/或參與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產品的銷售文件,以瞭解產品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碎股交易之重要聲明:

- 買入碎股只接受「市價盤」交易指示。
- 每個交易日只接受最多 10 筆買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證券孖展賬戶經手機銀行買入碎股。
- 客戶確認「市價盤」買入碎股指示後,中銀香港會按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加 10 個價位計算交易金額及附加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並先行在您的可投資餘額中凍結相關總金額。
- 沽出碎股時,如客戶未有輸入「碎股價位」,碎股會按市場上的碎股價進行買賣,碎股價有可能偏離正股價多個價位成交。該碎股交易之買賣盤模式為「市價盤」。
- 淨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現收回的股款少於應付之費用,客戶必須支付有關差額。
- 「市價盤」買入/沽出指示將會以高於/低於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 10 個價位內(價位不可低於有關股票的計價貨幣 0.01 元). 與最佳價格之 10 條輪候隊伍進行配對一次。最終成交價有可能大幅偏離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的市場價,未能成交的指示會被即時自動取消。
- 成盤的股票會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會於收市後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與股票流動性及碎股股數有關。
- 由於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並沒有一個確定的碎股與整手成交的價差範圍,有關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 長及不保證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況下,碎股成交價劣於整手股數多個價位,中銀香港概不保證投資者以最佳的價格成交。透過「月供股票計劃」買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則以正股市場價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規定,碎股的買入/沽出數量均不得超過一手。當選擇碎股單交易時,等於或超過該股票一手數量的訂單會被拒絕。
- 證券賬戶內的碎股可累積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和網上銀行並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 出的服務。
- 中銀香港將不時修訂可供買入碎股名單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當您使用中銀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聲明的條款。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 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



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 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 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 A 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為配合美股系統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部分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查詢買賣交易紀錄及公司行動服務。

有關港股、A股及美股證券交易服務時間及系統維護時間,請登入手機銀行(按「選單」>「設定」>「常見問題」>「證券及證券孖展服務」)或登入網上銀行(按「投資」 >「港股證券」/「A股證券」/「美股證券」>「說明」)參閱詳情。

基金交易的風險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中銀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對於中銀香港 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 劃相關的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 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 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相關貨幣的買賣差價)。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人壽保險產品重要事項

-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人壽保險公司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指定計劃及/或退保,其取 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行使冷靜期權益除外)。
- 人壽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人壽保險公司承保。中銀香港為人壽保險公司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人壽保險公司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客戶必須先進行「財務需要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按個人的財務及人壽保障需要選擇合適的人壽保險產品。詳情請與客戶經理查詢。
- 人壽保險公司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人壽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人壽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人壽保險公司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 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人壽保險公司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人壽保險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人壽保險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人壽保險公司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人壽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人壽保險公司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一般保險重要事項

- 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保險產品,有關保險產品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指定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的決定為準。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指定保險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銀行職員。
- 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 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